

第八章

結論

42. 常委會在本報告書內曾表示：長遠來說，薪津總額此一概念應進一步推展，辦法是透過一系列公私機構內相若工作的薪酬及附帶福利水平調查來進行。此項工作，非經年累月實難以完成。故此常委會相信，並已如此建議：現行根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來釐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制度，加以若干修改，仍可繼續沿用。常委會復建議方法，務使公私機構僱員薪津總額價值的現存差距，在一九八三年度不會因薪酬趨勢帶動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進一步擴大。

43. 在作出上述建議時，常委會欲強調一點：即該等建議像過往一樣，皆局限於與釐定公務員加薪有關的制度及方法，故此並未對諸如社會、經濟及政府財政等較廣泛的問題加以評論。該等問題，當局於決定加薪的實際幅度時顯然必會考慮。

44. 正如本報告書開始時所曾指出的，常委會現時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絕非對「薪酬趨勢調整薪金制度與公務員薪酬政策」此一問題的最後結論，故此建議繼續對此一複雜而艱深的問題進行研究，並且不時提交進一步報告及建議。